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采购汕头市龙湖区人
民法院两法庭消防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咨询人：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采购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两法庭消防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咨询结果交付委托方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以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局
大楼南副楼九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安平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30203192000119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88566377

传 真：

传 真：885662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tyjgs@163.c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